

「平台專線主線路及對外網路租約」

規格需求書

壹、網路專線線路服務提供期限：

預計為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每日 24 小時可持續使用。最終結果以簽訂之採購契約為準。

(甲方為 TaiwanPlus 國際影音串流平台，乙方為立約商，以下同。)

貳、網路線路規格：

平台對公視 300M 專線：上傳 300Mbps 與下載 300Mbps 之點對點網路專線。

平台松江路辦公室對華視二辦 1G 專線：上傳 1Gbps 與下載 1Gbps 之點對點網路專線。

平台對華視 100M 專線：上傳 100Mbps 與下載 100Mbps 之點對點網路專線。

平台 1G 對外上網線路：上傳 1Gbps 與下載 1Gbps 之網際網路線路，並提供 32 個固定 IP。

參、網路專線線路建置地點：

平台對公視 300M 專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9 樓到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公視)

平台松江路辦公室對華視二辦 1G 專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9 樓到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7 號 8 樓 (華視)

平台對華視 100M 專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9 樓到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7 號 8 樓 (華視)

平台 1G 對外上網線路：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9 樓

肆、乙方之職責：

一、乙方須在契約期間內持續提供甲方不間斷並符合線路規格之網路服務。

二、乙方在契約期間，需負責網路線路發生故障時之問題排除。

三、業務保密安全責任：

1. 乙方不得採用任何形式側錄甲方之網路傳輸資料，惟甲方網路傳輸資料時所衍生之流量證明數據不再此限。
2. 履約期間造成保密及安全事件，得歸咎於得標廠商之責任時，得標廠商應負責所有法律及賠償責任。
3. 及於若有載明不足之處，皆依採購契約之規定辦理。

伍、驗收與付款

決標日起 15 日內線路安裝、測試完成。

分 4 期付款每期廠商都需提供期間三個月之「流量證明文件」，並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113 年 3 月 10 日、113 年 6 月 10 日、113 年 9 月 10 日前提供，後經機關驗收合格後月結 90 天付款。意即若第一期(9 月至 11 月)線路使用結束後，應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供 112 年 9 月、112 年 10 月、112 年 11 月三個月份之流量證明，供驗收請款使用。

陸、維護與罰則

乙方需負之相關責任與義務將載明於採購契約，罰則亦一併載明於採購契約，故罰則也依照採購契約之規定辦理。

柒、得標廠商資格：

為確保資訊安全，得標廠商應符合本項條件，凡在政府機關登記合格，且不得為陸資企業(包含子公司、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